



西南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农林经济管理一流培育学科建设系列丛书(第一辑)
First-class Training Discipline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Economic Management

The Role of Farmer Cooperatives in the
Agricultural Service System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
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研究

杨丹 刘自敏/著



科学出版社

西南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一流培育学科建设系列丛书（第一辑）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 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研究

The Role of Farmer Cooperatives in the Agricultural Service System

杨 丹 刘自敏 著

本书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模式创新研究”（12CGL06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村新型合作组织的扶贫效应及相关政策研究”（16CGL03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老龄化背景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给侧管理研究”（71661147002）、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和策略研究”（18SKSJ003）等资助。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理论和实证角度出发,研究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研究表明:不同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不同的经济属性,应采取不同的供给制度;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不仅能够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给主体,给内部成员提供具有俱乐部产品性质的内部农业服务,也能够作为农户需求表达的载体,帮助农户获取外部农业服务,同时还能够与其他供给主体形成竞争合作关系,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因此,政府应采取相关措施推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书既可为农业经济学研究者提供借鉴,也可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决策依据,还可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者提供行动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研究 / 杨丹, 刘自敏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9.3

(西南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一流培育学科建设系列丛书. 第一辑)

ISBN 978-7-03-057053-6

I. ①农… II. ①杨… ②刘… III. ①农业合作组织-作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研究-中国 IV. ①F321.42 ②F3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6035 号

责任编辑: 马 跃 李 嘉 / 责任校对: 王丹妮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无极书装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9 年 3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0 1/2

字数: 414 000

定价: 1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追忆我们携手共度的十载青春芳华！

作者简介

杨丹，女，湖北宜昌人，西南大学农林经济管理学博士，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业经济学、发展经济学、应用计量经济学等领域的研究。法国图卢兹第一大学图卢兹经济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南卡罗莱纳大学摩尔商学院访问学者、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高级访问学者、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IFPRI，北京）访问学者。亚洲开发银行咨询专家、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理事、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经济与金融统计分会常务理事、重庆市立法咨询委员、重庆市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先后主持亚洲开发银行国际项目 2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以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等十余项学术研究项目；曾在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s Review*、*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Economic Modelling* 等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SSCI）、科学引文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期刊，以及《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中国农村经济》、《经济学动态》、《经济科学》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等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CSSCI）期刊中公开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获重庆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重庆市发展研究奖、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重庆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CAER-IFPRI 国际学术会议最佳论文奖等奖项；研究成果多次被引用和转载，政策建议多次被重庆市相关政府部门采纳。

刘自敏，男，四川德阳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学博士，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农业产业组织、信息经济学与机制设计等领域的研究。哈佛大学访问学者，在芝加哥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接受过培训。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经济与金融统计分会理事。入选“国际清洁能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主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中央高校重大项目等多项纵向课题。在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The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Policy and Economic、*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Economic Modelling* 等 SSCI、SCI 期刊，以及《经济研究》、《统计研究》、《经济学动态》、《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与《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等 CSSCI 期刊中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获得重庆市发展研究奖三等奖、重庆市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中国数量经济学会优秀论文一等奖、香樟经济学优秀论文奖、中国产业经济研究学术年会优秀论文奖等多项奖励。研究成果多次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反垄断与规制经济学学术年鉴》引用与收录。

序 一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确定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并提出“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①。这不仅明确了新时期中国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也进一步确立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中国农业生产经营的现代化进程中，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是至关重要的一环，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发挥着关键作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中国蓬勃发展，在新的时代背景下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该书正是基于这样的现实背景，致力于探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原理和路径，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贡献力量。我认为该书的特色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建立了统一的分析框架来分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现有研究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两个领域都有涉及，但并未把二者放在统一的框架中进行分析，而是相对独立地分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和内部治理，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内涵和主体构成。该书在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中探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如何扮演供给主体、需求主体、供需匹配的桥梁等多重角色，以及如何发挥其主体作用和桥梁作用促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

二是采用了理论与实证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在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的理论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多种实证方法进行验证。该书基于公共选择理论分析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多元经济属性，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不同经济属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合适供给制度；采用俱乐部理论分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对内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机理；采用分工理论和交易成本理论分析农民合

^①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http://cpc.people.com.cn/n1/2017/1028/c64094-29613660.html>, 2017-10-28.

作经济组织帮助成员获取外部化农业服务的机理。在此基础上采用中国的微观调查数据建立计量模型并用典型案例剖析的方法进行实证验证。

三是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观点。这些观点包括：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产生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不同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不同的经济属性，具有不同经济属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应采取不同的供给制度；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供给主体，具有明显的俱乐部性质，能够给内部成员提供具有俱乐部产品性质的内部化农业服务；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能够作为农户需求表达的载体，帮助农户获取其他供给主体提供的外部化农业服务；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能够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其他供给主体形成竞争协作的关系，共同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完善和发展。

杨丹博士于 2014 年到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IFPRI，北京）访问，和我一起进行合作研究，我们交流颇多。她与刘自敏博士合著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研究》一书即将出版，请我作序，我欣然同意！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IFPRI，北京）主要关注低收入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尤其关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贫困群体，也欢迎致力于农业经济学、发展经济学领域研究的学者共同交流和探讨，共同为此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农村减贫做出贡献。杨丹博士在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IFPRI，北京）访问期间就已经开始构思该书的研究和写作，也多次与我交流和探讨。她和刘自敏博士是多年的学术合作伙伴，希望他们能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继续携手前行，谱写更加美好的科研华章！



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IFPRI）东亚东南亚和中亚办公室主任、高级研究员

2018 年 11 月 6 日于北京

序 二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农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主体，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17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离 2007 年中国首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好十周年。经历十年，中国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已成蓬勃之势，并在提高小农的组织化程度、联结市场和小农、激发农业生产内生动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随着农业分工深化和农业专业化的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日益成为农业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提出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政策思路，并多次强调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逐渐明确了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也明确指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重要主体，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此，探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也成为日益重要的研究课题。

杨丹和刘自敏博士的专著《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研究》从理论和实证两个角度出发，论证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形成了具有理论探讨和实践意义的初步结论。

首先，关于不同类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经济属性问题。现有文献主要集中于对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和需求现状的描述，而该书结合公共选择理论进一步明确了不同类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不同经济属性，以及不同经济属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应采取的不同供给制度。该书指出完全具备非排他性与非竞争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纯公共品性质，应由政府供给；不完全具备非排他性与非竞争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准公共品性质，可以基于自愿交换理论、产权理论、自愿供给理论、多中心供给理论采取多种形式的供给制度，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重要的供给主体；完全具有排他性与竞争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具有私人品性质，应由市场供给。不同供给主体应有明确的边界，并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中发挥不同

作用。

其次,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担任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主体重任的问题。该书采用俱乐部理论明晰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俱乐部性质,提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能够给内部成员提供具有俱乐部产品性质的内部化农业服务。内部化农业服务是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只对组织内部成员提供,而不对非组织成员提供的农业服务。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由于具有排他性、拥挤性和趋同性而具有典型的俱乐部性质。因此,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能够通过其自愿供给机制、沟通机制、声誉机制和集体行动逻辑来实现俱乐部产品性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有效供给。对于包括有形产品和无形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而言,通过关系契约和捆绑销售的方式能够帮助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有效供给。因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更有优势供给无形服务,尤其是和有形产品结合的无形服务。该内容的研究是在现有文献主要集中于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服务功能探讨基础上的进一步推进。

再次,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扮演农户需求表达载体角色的问题。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是联结小农与市场的有效组织平台这一观点已经在诸多文献研究中达成共识。该书正是以此观点为基础,采用合作社理论进一步提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能够作为农户需求表达的载体,帮助农户获取其他供给主体提供的外部化农业服务。外部化农业服务是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以外的其他供给主体向组织内部成员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获取外部化农业服务的过程中扮演着农户需求表达的载体、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匹配的桥梁等重要角色。具有公共品性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缺乏价格机制,且农户自身素质较低,无法正确地表达某些具有长远利益的公共品性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导致农户对公共品性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表达存在困难。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通过选择性激励方式不但能够帮助农户建立有效的需求表达机制,而且有助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供需双方节约交易成本,还能够满足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多样性需求,因此帮助组织成员获取外部化农业服务有其可行性。

最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与其他供给主体之间的竞争协作关系问题。现有文献指出了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多主体并存局面,该书基于博弈理论提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能够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其他供给主体之间形成竞争协作的关系,共同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完善和发展。这也是在现有研究基础上的创新之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利益相关主体主要包括作为供给方的政府、村集体、科研院所、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企业、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以及作为需求方的农户、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等。竞争关系主要体现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市场化供给过程中,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供给主体如企业等之间形成的市场竞争关系方面。协作关系主要体现在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给和需求匹配过程中,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供给主体之间形成的协作关系方面。农民合作经济组织

通过和不同供给主体协作，联合供给不同性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并作为农户需求的有效载体，帮助农户获取其他供给主体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我与杨丹博士多次在中国农业经济学领域的各种学术活动中见面，她也多次到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进行学术研讨，并与南京农业大学的年轻学者有着广泛的交流。杨丹博士两次参加在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现在的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举办的中国女经济学者研究培训项目，而我本人是该项目的首期参加人。我很高兴看到杨丹博士和刘自敏博士成为农业经济学研究领域的后起之秀，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三农”领域的重要议题上有深入的思考和观点贡献，并很高兴为他们合著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研究》一书作序。希望他们能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继续前行，为中国农业经济的学术发展和中国乡村振兴的实现贡献力量！

同时，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也欢迎致力于农业经济学领域研究的学者共同交流和探讨，对此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长江学者、教授

2018年11月6日于南京

前 言

中国的农业生产经营实践表明，建立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十分必要，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发挥着尤为重要的作用。在中国现有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必要性日益凸显。首先，中国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导致的农地细碎化，以及农业生产主要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经营活动的方式导致的农业生产经营规模超小化，使单个分散农户的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日益尖锐，单个分散的农户完成农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效率不高，而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够为其提供帮助。其次，中国正在进入快速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发展过程，一些高素质的农业劳动力大量转移到非农部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数量和质量被严重削弱，现有的留存农业生产经营者更需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其提供帮助。最后，随着农业分工的演进，农业服务逐渐从农业生产中分离出来，由专门的组织或部门为农业生产经营提供相应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成为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专业化的农业服务必然带来更高的服务效率，为农业增效、农户增收和农村发展提供更大的动力。随着中国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力量，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一，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重要供给主体，通过充分了解农户的需求，不仅能够为其成员农户提供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还能够一定程度上惠及非成员农户。其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户需求表达的载体，能够帮助农户接受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主体提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同时也能够帮助这些服务供给主体降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交易成本。其三，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其他利益主体之间能够形成相互竞争和合作的关系，进一步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康和谐发展。

从现有文献来看，和本书主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主要从两个侧面展开：一是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研究；二是围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研究主要是从定性的角度来界定农业社会化服务和农业社会化

服务体系的相关概念,描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主体构成,论述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功能和意义等。当然这些文献不可避免地涉及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因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一类重要经济活动主体,也扮演着农业服务供给主体的角色。但这些研究大多较为零散。这些研究重点关注了农村公共服务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村公共服务中和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部分也属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但更多内容涉及农村居民的生活服务,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并不完全相同;而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中的重要内容。围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主要关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治理及其绩效,以及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所处的环境及其与外部主体之间的关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治理及其绩效研究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内涵界定、成员状况、资产结构、社会资本等内部治理机制等,以及其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功能或绩效的影响等。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所处的环境及其与外部主体之间的关系研究的内容包括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功能及重要地位和作用等论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所处的宏观政策、法律、社会、经济环境对其发展的影响,以及其与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之间的关系。这些研究也涉及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农业服务功能,以及其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但这些文献更多地关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向组织内部成员提供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服务,并视其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一项基本功能,作为绩效评价的一个维度来进行研究。因此,现有的研究并未把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研究放在统一的分析框架下,系统深入地探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也并未深入探讨在中国特有的现实背景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机理,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挥作用基于哪些基本原理?其作用的路径是什么?其作用的发挥受到哪些约束和限制?又如何突破和发展?这些都是值得深入研究而现有文献并未探讨的问题。

基于以上现实背景和学术背景,本书试图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系统深入地研究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方面,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和供给角度描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现状,并比较不同主体提供农业服务的效率差异,提出改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效率的途径;另一方面,探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有效供给主体,以及农民需求表达的有效载体,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并通过国内典型案例的剖析与国外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总结和借鉴,提出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的政策建议。总之,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为本书提供了深厚的理论基础和逻辑支持,而其存在的不足为本书留下了一定的研究和探索空间。

因此本书要探讨的科学问题是: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

的角色定位及其作用原理。具体研究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经济属性和供给制度选择。首先, 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概念框架, 对本书所涉及的相关概念进行界定。其次, 从农户生产经营背景、分工和专业化、成本收益权衡、制度变迁等角度解释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的必要性。再次, 基于公共选择理论分析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多元经济属性, 并针对不同经济属性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选择不同的供给制度。最后, 在分析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各利益主体之间相关关系的基础上, 明确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的作用。

第二,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求现状。描述中国现有农业生产经营背景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情况; 分析不同区域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认知和态度、支付意愿和能力, 以及不同约束条件下的不同类型农户对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需求差异; 描述不同主体提供的农业服务数量、内容和质量, 描述农户对已采纳农业服务的满意程度。

第三,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供给主体, 提供内部化农业服务。界定内部化农业服务, 基于俱乐部理论, 从排他性、拥挤性、趋同性角度分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俱乐部性质。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自愿供给、沟通机制、声誉机制和集体行动的逻辑分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给内部成员提供具有俱乐部产品性质的内部化农业服务的可能性, 并从有形产品和无形产品的划分及关系契约的作用这一角度来分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供给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思路。分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成员状况、信息状况、俱乐部成本、需求显示状况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服务绩效的影响。利用微观调查数据描述调查区域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化农业服务供给现状以及影响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化农业服务绩效的因素, 并结合国内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佐证。

第四,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需求载体帮助成员农户获取外部化农业服务。基于外部化农业服务的界定, 描述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角色界定, 并从农户需求表达困境、交易双方的交易成本约束、农户服务需求的多样性等角度分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帮助其成员农户获取外部化农业服务的必要性, 再从需求偏好显示、交易成本节约、多样性需求满足等视角分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帮助其成员农户获取外部化农业服务的可行性。在此基础上利用微观调查数据描述调查区域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帮助成员农户获取外部化农业服务的现状, 并结合国内典型案例进行分析佐证。

第五,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与其他供给主体之间的竞争合作关系。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不仅能够作为供给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 也能够作为需求主体帮助农户获取外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还能够和其他供给主体之间形成竞争合作关系, 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并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绩效。在描述农业社会化服务

多元供给主体的现实和理论背景的基础上,分析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竞争优势,并基于博弈分析方法建立合作社与企业的竞争模型,通过对合作社与企业不同目标函数的刻画,以及不同场景下合作社与企业市场竞争及其均衡特征下的价格、市场份额、福利等的分析,研究在不同市场主体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过程中农户福利的变化。

本书是在笔者主持的第一个国家级项目,也是以良好等级结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模式创新研究”(12CGL063)的研究报告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本书的完成也得到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村新型合作组织的扶贫效应及相关政策研究”(16CGL03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老龄化背景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给侧管理研究”(71661147002)、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重庆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和策略研究”(18SKSJ003)等的资助。本书从2012年开始构思,到2015年完成初稿,之后一直修改和完善,直到出版前夕。

本书的完成得益于许多良师益友的支持和帮助。首先要感谢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李容教授,作为我的博士生导师,李容教授是我在学术研究道路上的引路人,她给予了我无限的无私帮助。她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心无旁骛的治学精神始终影响着我、引领着我、感染着我。感谢为本书所采用的微观调查数据采集做出贡献的一大批人,包括重庆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李廷友站长,被调查区县农委的领导、合作社负责人、被访农户,由项目研究团队成员和一大批研究生、本科生构成的调研团队等。感谢参与课题研究的团队成员,包括刘自敏博士、杨尚威博士、谭崇静博士,研究生李荣耀、黄凤、吕唯因等;谭崇静博士参与了本书第二章部分内容的写作,李荣耀、黄凤、吕唯因同学分别参与了本书第三章、第五章和第七章数据描述部分的写作。感谢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持续给我提供帮助的众多专家和学者,包括我在法国图卢兹第一大学图卢兹经济学院(Toulouse School of Economics, TSE)访问交流期间的合作导师Zohra Bouamra-Mechemache教授和Vincent Réquillart教授等;我在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China Academy for Rural Development, CARD)做高级访问学者期间的合作导师黄祖辉教授,以及徐旭初教授、郭红东教授、梁巧博士、吴彬博士、高钰玲博士、傅琳琳博士等;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的邵科博士;以及我在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 IFPRI, 北京)访问时的合作导师陈志钢高级研究员,以及唐轶博士等。在与这些专家学者的交流合作中,我的学术研究水平进一步提高,对于学术问题的把握和领悟更加深刻。感谢我已经工作了14年的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的众多领导和同事,包括温涛教授、祝志勇教授、张应良教授等。感谢我的研究生张慧伟、唐羽、曾巧

等的文字校对工作。

本书是由我和先生刘自敏教授共同完成的。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他是和我磨合多年的默契合作伙伴。我们在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携手度过了十载有余，一直在学术研究的道路上比肩前行，也留下了和西南大学有关的青春记忆。本书的出版是对我们过去十年学术生涯的阶段性的总结。未来探索真理的道路还很漫长，然而我们的步伐依然坚定，因为真理之光永远闪耀。愿我们在追求真理的道路上逐渐把自己雕塑成器，大放异彩。

杨 丹

2018年10月

重庆 北碚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问题的提出	1
第二节 已有文献的回顾和评述	6
第三节 研究思路和内容	16
第四节 研究方法和数据来源	19
第五节 可能的创新之处	22
第二章 研究框架和理论分析	24
第一节 相关概念界定	24
第二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属性和功能	30
第三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给制度选择	46
第四节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5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61
第三章 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现状	64
第一节 中国农业生产经营及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	64
第二节 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优先序	68
第三节 农户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付意愿	79
第四节 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供给现状	8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91
第四章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内部化农业服务的理论分析	93
第一节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内部化农业服务的基本界定	93
第二节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内部化农业服务的机理	99
第三节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内部化农业服务绩效的影响因素	107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15